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747號

債 權 人 卓沛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常閎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正確債務人究為「常閎工程有限公司」或「許瑞元」？請具體敘明對正確債務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得對其請求之相關釋明資料。若本件債務人為「常閎工程有限公司」，請具狀列常閎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「常閎工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若本件債務人為「許瑞元」，請提出許瑞元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債權人卓沛玉代墊消費簽帳金額新臺幣57,25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清晰之結帳單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